

犯罪社會學

中華民國二十四年五月出版

犯罪社會學

全書
一冊

定價大洋一元二角

外埠
郵費
加

著
作
人

李劍華
上海法學編譯社

發
行
人

徐寶魯
上海河南路三二五號

印
刷
所

會文堂新記書局
上海河南路三二五號

總發行所

上海
三馬路
北首

會文堂新記書局

分發行所

北平
漢口
廣沙
永通
陽北
街路

會文堂新記書局

犯罪社會學目次

上編 緒論

第一章 作為社會現象之犯罪現象……………一

第二章 犯罪之社會學的觀察……………一二

第三章 犯罪學底發生及其任務……………一八

中編 關於犯罪原因之社會學的研究

第一章 氣候與犯罪……………一二

第二章 地理與犯罪……………三〇

第三章 災荒與犯罪……………三四

第四章	貧窮與犯罪	四五
第五章	失業與犯罪	六一
第六章	教育與犯罪	七一
第七章	家庭與犯罪	八一
第八章	迷信與犯罪	八七
第九章	姦淫與犯罪	九七
第十章	烟毒與犯罪	一〇二
第十一章	飲酒賭博與犯罪	一二三
第十二章	奢侈與犯罪	一三五
第十三章	遺傳與犯罪	一四〇
第十四章	年齡與犯罪	一四五
第十五章	性別與犯罪	一五八

下編 關於犯罪之幾個對策

第一章 對策底重要·····	一六七
第二章 災荒對策·····	一七三
第三章 貧窮對策·····	一八一
第四章 失業對策·····	一九三
第五章 教育對策·····	一九七
第六章 家庭對策·····	二一〇
第七章 刑事政策·····	二一九

犯罪社會學

犯罪社會學

李劍華著

上編 緒論

第一章 作爲社會現象之犯罪現象

犯罪是人類社會中所產生底忤逆子，犯罪現象同時也是人類社會中最觸目驚心的一種社會現象。

爲什麼成康之世可以「措刑」？爲什麼漢高祖以「約法三章」就幾幾乎可以治國平天下？爲什麼唐太宗可以玩縱囚的把戲呢？

難道今人真的不如古人？真的「世道衰微，人心不古」麼？

我們底答案，是否定的。從各方面看來，今人勝過古人多了，假如把「世道」二字，當

上編 緒論 第一章 作爲社會現象之犯罪現象

作「社會的生活方法」解釋，則今之「世道」不但沒有「衰微」，而衰微的却是古之「世道」。所以不是「人心」底「不古」，而是「人」底「不古」，而「人」的「不古」，由於社會底「不古」。

比方說，現在祇有簡單的約法三章，自然不夠應付。而你要「措刑」，那就糟了，你要「縱囚」，那縱出去底囚，更決不會有一個能夠自己回來。

總之，現在底社會和從前不同，因而犯罪事件之數量的發展，現在也和從前不一樣。

先就美國來看：

據世界新聞社華盛頓訊：「美國爲一犯罪之國，尤其紐約及詩家谷，爲犯罪之都市，其市民所日夜愁思者，爲如何始可以得免於犯罪之威脅是。一九三三年七月四日之建國紀念日，全國七十六名之市民代表，齊集華盛頓組織一美國民間犯罪調查會，從事調查全美各都市之犯罪實情，於八月二十六日大體調查終了，在華盛頓發表其結果，藉此調查，犯罪之國——美國之赤裸的真相乃暴露無遺，而使市民之驚異出乎意料之外。蓋根據該調查會之發表，最近平均一年間之犯罪數，約計如次：

殺人

一二・〇〇〇件

誘拐

三・〇〇〇

毆打暴行

一〇〇・〇〇〇

強盜

五〇・〇〇〇

放火(被害額達一萬萬元以上)

四〇・〇〇〇

上述數字，實屬可驚，尤其殺人事件較一八九〇年增加三倍半，實爲世界第一，美國此等犯罪事件，每年須負擔一百三十萬萬金元之巨額。該調查會有鑒於此，擬根據此種材料，促醒一般羣衆，並努力於教育之指導改善云」。(見民國二十二年十一月十四日上海晨報)

再就日本來看：

據日本犯罪統計。自大正十五年至昭和七年犯罪發生件數增加指數如次：(數字以百爲單位)

大正十五年	昭和二年	昭和三年	昭和四年	昭和五年	昭和六年	昭和七年
一〇〇	一〇四	一一〇	一二七	一四七	一六五	一八一

罪名	大正十五年	昭和二年	昭和三年	昭和四年	昭和五年	昭和六年	昭和七年
放火	一〇〇	九三	九二	九七	一〇二	一一四	一一四
通貨	一〇〇	一二二	一八二	六八	一三七	二〇九	二〇〇
偽造							

傷害	一〇〇	一〇一	九九	九八	一〇五	一〇六	一〇七
殺人	一〇〇	一〇二	八七	八七	八七	一〇八	一一一
強盜	一〇〇	一一五	一二五	一四五	一三八	一三二	一四六
詐欺	一〇〇	一〇二	一〇九	一三三	一五七	一八八	一八九
竊盜	一〇〇	一〇五	一二三	一二九	一四八	一六〇	一八三

又據日本昭和七年度裁判所及檢事局處理事件表：

1. 刑事事件累年比較

年 度	區 裁 判 所	地 方 裁 判 所	控 訴 院	大 審 院
大正十二年	八六・二四八	一七・七七〇	二・七二七	二・四六五
昭和三年	九二・一八一	一七・〇五五	二・二七〇	二・三八七
四年	一〇二・一一八	一七・五六七	二・二四七	一・九二八

五年	一〇七・七二四	二二・一〇二	二・五一七	二・五〇二
六年	一〇一・六三九	二三・〇〇七	二・八一〇	二・二二五
七年	一〇〇・六〇八	二三・六九六	三・一一九	二・三五四

2. 檢事局受理總件數

年 度	區 裁 判 所	地 方 裁 判 所	控 訴 院	大 審 院
大正十二年	二九六・一三〇	一九・五〇六	一・七六四	二・一七六
昭和三年	三五一・二〇九	一九・九一五	一・四七三	一・九八三
四年	三八八・三六九	一九・八九二	一・二二二	一・六七四
五年	四一二・二三六	二三・七二二	一・五七三	二・一九七
六年	四二六・四九八	二二・四八二	一・六三七	一・八七〇
七年	四四一・〇八九	二三・八九八	一・八八〇	一・九六二

又據去年申報載：「日本司法省刑務局調查上一年間，犯罪者增加四千餘人，爲近來稀有現象，大體上尙在增加……全國四十五處之監獄及十個分所，皆告客滿。……都市犯人之增加，其勢更凶。東京四大監獄及福岡監獄，早已不能收容新犯」。

再就中國來看：

據司法行政部底司法統計：

民國十八年至二十年犯罪人數比較：

罪 名	年 度		
	民國十八年	民國十九年	民國二十年
瀆 職	三四二	三一八	一九三
妨 害 公 務	五一三	五一四	二一五
妨 害 秩 序	一五七	二七一	三二二
脫 逃	三八七	四二一	二〇七

藏匿犯人及湮滅證據	七六	八一	四八
偽證及誣告	五七八	五九八	二四五
公共危險	七〇〇	五六六	七二九
偽造貨幣	四二二	五七六	三五一
偽造度量衡		一	六三
偽造文書印文	六二七	六九八	二九五
妨害風化	五一九	六三〇	四四三
妨害婚姻及家庭	二九六九	二八二〇	二六六〇
褻瀆祀典及侵害墳墓尸體	七〇	一〇〇	一〇七
妨害農工商	五三	一〇二	六七
鴉片	一九七一	二五一四七	二七四三五

賭	博	七二三六	七一六一	五〇六五
殺	人	七五六	六六一	六五〇
傷	害	六二九七	七〇二七	九八二〇
墮	胎	一五		二六
遺	棄	五三	七三	二五
妨	害 自 由	一二二五	一五九一	一八三二
妨	害 名 譽 及 信 用	二九六	四五五	一四二
妨	害 祕 密	七	一〇	二五
竊	盜	一二五五〇	一四五一二	一〇〇四九
搶 奪 強 盜 及 海 盜		一四八八	二六一〇	二五八八
侵	佔	一六八〇	一九八六	二一九一

詐欺及背信	二二三七	二二九一	一九八九
恐嚇	三一	七〇二	四三六
毀棄及損壞	六五七	六八四	四四六
贓物	六八二	七六六	一八二九
私鹽	三三三	二一八	一一九
嗎啡	三四三	一〇七	三二二
違警	一二	一三	一二
懲治盜匪	一三八	五三二	六七六
反革命	八九七	一〇五五	
土豪劣紳	七七	五三	二五
危害民國			四二八

(註一)上表不包含廣西雲南西藏青海內外蒙古等省。

(註二)二十年度缺乏東三省之報告。

單拿民國十九年和十八年比較，顯然可見中國犯罪的寒暑表，正表現着漸漲漸高的形勢，如果民國二十度不缺乏東三省底報告，再拿二十年度與十八年十九年比較，其「與年俱進」之形勢，當必更顯然吧。

事實上民國二十年度雖缺乏東三省底報告，但這一年度底犯罪人數，竟有超過十八年十九年的。例如鴉片罪，在民國十八年底犯罪人數是一萬九千七百一十九人，而十九年便增加到二萬五千一百四十七人。至二十年，竟增加到二萬七千四百三十五人。又侵佔罪，在民國十八年底犯罪人數，是一千六百八十人，而十九年便增加到一千九百八十六人，至二十年，竟增加到二千一百九十一人。又傷害罪，在民國十八年底犯罪人數是六千二百九十七人，而十九年便增加到七千零二十七人，至二十年竟增加至九千八百二十人，又妨害自由罪，在民國十八年底犯罪人數，是一千二百二十五人，而十九年便增加到一千五百九十一人，至二十